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12 樓 1201 室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及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為第2(f)項決議案：

2. (f)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謝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除包含第2(f)項決議案之新提呈的決議案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第2(e)項決議案因該董事辭任而將被撤回外，第一份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第一份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告的所有附註已納入作為參考。
2. 由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的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不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已正確地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他／她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唯一本公司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除第一份通告中提及的決議案外）亦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已正確地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他／她先前已提交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明先生及謝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迎春先生、崔浩先生及王偉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